

申請可持續發展基金的資助(個人申請)

第 1 部分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職業：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	--

以往推行計劃的經驗

請簡述過去兩年曾推行的相關計劃：

請說明以往有沒有申請本基金的資助：

有 沒有

如“有”，請列明以往遞交任何申請的檔案編號。

如在這一輪基金申請中提交多於一份申請，請列明其他計劃的名稱和這項計劃的相對優先次序。

如你計劃修讀課程，請提供有關資料：

第 2 部分 計劃建議書

計劃的詳細資料

計劃名稱：

計劃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計劃參加者的建議人數：

計劃的受薪及義務職員的建議人數：

計劃的性質及服務對象：

具體活動或計劃項目的詳情：

計劃的所得成果：

計劃的目的

計劃的目的：

請清楚說明計劃如何能達致上述目的，以及如何量度計劃的成效(舉例來說，可概述建議計劃擬達致的目標)：

請說明這些目的跟本基金的設立目的有何關係，並指出計劃會結合可持續發展三方面中哪一方面的發展，以及如何結合：

請清楚說明計劃在本基金資助結束後會否持續推行，若然，如何持續推行。

第 3 部分 財政預算

申請本基金的資助金額：

請按本表格第 6 頁的格式提供財政預算概況及預期的現金流量：

請說明計劃目前是否接受政府其他基金的資助或私人贊助(實物或現金)： 是 否

如“是”，請提供詳情(例如資助金額、基金名稱、基金所資助的項目)：

請說明這項計劃有沒有向其他政府基金申請資助或接受其他形式的私人資助： 是 否

如“是”，請提供詳情(例如向哪個基金提出申請、申請款額、申請進度)：

第 4 部分 其他資料

請提供與建議計劃有關並認為本秘書處在處理申請時應考慮的其他資料：

申請人聲明

現證明本人在本申請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明白如蓄意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申請即告無效，所獲批的資助將停止發放，已支付的款項連利息亦須全數退還政府。如本人的申請獲得批准，在無損於政府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本人同意政府可不時披露計劃的詳情。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日期：

保證人聲明

現證明申請人在本申請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

保證人簽署：

姓名：

職業：

香港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日期：

資料的披露

假如申請不獲批准，在無損於政府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請表明你是否同意政府可不時披露你的姓名（或名稱）、計劃名稱及所申請的資助額：

同意 不同意

申請備忘

為確保我們能盡快處理申請，請在遞交表格時注意以下事項：

1. 填妥申請表格內每部分的資料；
2. 在上列申請人聲明部分簽署，並安排一名保證人在上列保證人聲明部分簽署；
3. 夾附下列各項：
 - i) 已儲存填妥申請表格檔案的電腦磁碟(如適用者)；
 - ii) 有關計劃的附件或補充資料(如適用者)。

如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或資料，申請可能不獲批准，敬請注意。

遞交申請

電郵：請盡量以電郵方式遞交申請表格。填妥的表格請電郵至 sdf@sdu.gov.hk。請從網址 <http://www.susdev.gov.hk> 下載申請表格。

郵遞：請把填妥的申請表格和儲存申請表格檔案的電腦磁碟(如適用者)，連同證明文件，直接寄交：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閣樓
持續發展組
可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

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